



17151234
13422



检测

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

项目名称：_____ 废

委托单位：_____ 山东九羊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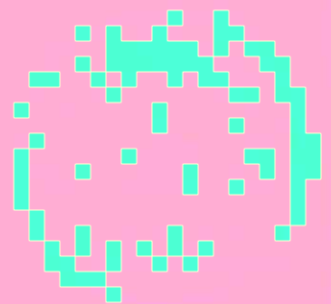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日期：_____ 2021 年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


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

委托单位	
采样日期	
样品类别	
设备特征	设备名 排气管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 颗粒物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
	2021.01.
检测结论	检测结论
以下空白	
报告编写	李
编写日期	2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531-76260279

传真：0531-76260279